# 浙商汇金聚瑞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恢复大额申购公告

公告送出日期：2026年09月30日

## 1、 公告基本信息

| | | | |
|---|---|---|---|
| 基金名称 | | 浙商汇金聚瑞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| |
| 基金简称 | | 浙商汇金聚瑞债券 | |
| 基金主代码 | | 015836 | |
| 基金管理人名称 | | 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| |
| 公告依据 | | 《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 | |
|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| 恢复大额申购日 | 2026-10-08 | |
| | 恢复（大额）申购（转换转入、赎回、转换转出、定期定额投资）的原因说明 | 为维护基金的稳定运作，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。 | |
|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| | 浙商汇金聚瑞债券A | 浙商汇金聚瑞债券C |
|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| | 015836 | 015837 |
| 该分级基金是否恢复（大额）申购（转换转入、赎回、转换转出、定期定额投资） | | 是 | 是 |

注：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决定自2026年10月08日（含2026年10月08日）起恢复办理浙商汇金聚瑞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100万元以上的大额申购业务，敬请投资者留意。

## 2、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

（1）本公告仅对本基金恢复大额申购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。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，请查询本基金的《基金合同》和《招募说明书》。

（2）投资者可以登陆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.stocke.com.cn或拨打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95345进行相关咨询。

（3）风险提示：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，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，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“买者自负”原则，在做出投资决策后，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，

由投资者自行负担，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《基金合同》和《招募说明书》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

2026年09月30日